

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广泛征询意见并严格审查，提名张志勇、祖荫长、陈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朱莲美、Jonathan Jun Yan 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经过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，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和工作实际情况等，未发现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且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为浙江卓狐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2,500万元人民币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求。浙江卓狐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其风险，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，可控性强。

2.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号文《证监会、银监会关于规

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浙江卓狐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。

三、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

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阶段性投资，购买安全性好、流动性较高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实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，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龙飞

朱莲美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